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5-061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4日开市复牌。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11月3日上午8: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小强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小强、石炜菲回避,不参与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1、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小强、石炜菲回避,不参与表决。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9,000.00万股(含9,000.00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数量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数量为M0,调整后发行数量为M1,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每股送股和/或转增股本数合计为N,则: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调整后为M1=M0×(1+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小强、石炜菲回避,不参与表决。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小强、石炜菲回避,不参与表决。

4、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赵小强、新余天游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简称“新余天游”)和新余乐活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简称“新余乐活”)及其他投资者,不超过10名。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小强、石炜菲回避,不参与表决。

5、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董事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赵小强先生、新余乐活、新余天游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除权除息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小强、石炜菲回避,不参与表决。

6、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赵小强、新余天游和新余乐活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小强、石炜菲回避,不参与表决。

7、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小强、石炜菲回避,不参与表决。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小强、石炜菲回避,不参与表决。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303,031.22万元人民币,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IP文化生态圈项目和收购杭州真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项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小强、石炜菲回避,不参与表决。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小强、石炜菲回避,不参与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小强、石炜菲回避,不参与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小强、石炜菲回避,不参与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小强、石炜菲回避,不参与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小强、石炜菲回避,不参与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应性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小强、石炜菲回避,不参与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小强、石炜菲回避,不参与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收购股权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小强、石炜菲回避,不参与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小强、石炜菲回避,不参与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的解释和实施;

2、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等;

3、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之内,在需要时与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决定其生效;

4、授权董事会或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监管政策的要求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5、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按投入项目的轻重缓急,实际投资额、实际资金需求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投向中的具体使用安排;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国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第六条等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决议有效期内,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5-064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在上述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3、本次交易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发展和壮大公司主营业务,增加公司战略资源储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一、关联交易概述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000.00万股(含),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认购金额不少于100,000万元,其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赵小强:中国国籍,1967年出生,现住址为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新星花园,最近5年内,赵小强先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并兼任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昌县宏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截至公告日,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除控制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新昌县宏盛投资有限公司外,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也未控制其他企业。

(2)最近5年,赵小强先生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认购金额和数量

赵小强先生认购金额不少于100,000万元。

(二)认购方式

赵小强先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

(三)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五)违约责任条款

公司与认购人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违约责任条款如下:

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任何义务及承诺和保证,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全额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承担的法律责任以及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支出的合理的律师费、其他专业机构的费用)。

(六)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下述条件均得到成就之日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董事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赵小强先生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除权除息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赵小强、新余天游和新余乐活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303,031.22万元人民币,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IP文化生态圈项目和收购杭州真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项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应性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收购股权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的解释和实施;

2、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等;

3、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之内,在需要时与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决定其生效;

4、授权董事会或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监管政策的要求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5、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按投入项目的轻重缓急,实际投资额、实际资金需求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投向中的具体使用安排;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国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第六条等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决议有效期内,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5-065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1月3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赵小强先生、新余乐活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新余乐活”)、新余天游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天游”)(前述各方以下合称“发行对象”)以及其他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赵小强先生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没有发生变化,也不会因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形成同业竞争或新的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赵小强先生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金额不低于100,000.00万元,新余乐活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金额为8,550.00万元,新余天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金额为7,824.96万元。

2015年11月3日公司已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赵小强

(1)基本情况

赵小强先生,中国国籍,1967年出生,现住址为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新星花园,最近5年内,赵小强先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并兼任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昌县宏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除控制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新昌县宏盛投资有限公司外,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也未控制其他企业。

(3)最近5年,赵小强先生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①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赵小强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其他关联企业与美盛文化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赵小强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其他关联企业不会因本次发行与美盛文化形成新的关联交易。

赵小强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赵小强先生拟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就上述认购行为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二)赵小强先生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赵小强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各认购对象

(二)股份认购和支付方式

发行对象全额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股份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

1、认购数量

赵小强先生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总值不低于100,000.00万元,新余乐活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总值为8,550.00万元,新余天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总值为7,824.96万元。

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总值/每股发行价格。在计算认购股份数量时,精确到个位数。如因四舍五入取整的结果是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乘以发行价格的金额低于乙方同意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总值,则双方同意在四舍五入取整的股份数量结果上加1,并相应改变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总值。

如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量将随之相应调整。

2、认购价格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指的是甲方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原则为: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董事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乙方不参与报价,认购人认购股票的价格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认购人认购股票的价格相同。

(3)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认购价格应随之进行相应调整。

(4)甲方有权根据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如有)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乙方同意接受按监管机构要求确定的新的认购价格。

(四)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赵小强先生、新余乐活、新余天游承诺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认购款的支付

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向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发行对象应按照通知书的具体内容(包括缴款日期等)支付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款。

(六)协议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在下述条件均得到成就之日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5-066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5年11月20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20日下午14时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9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6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股票种类和面值

(2)发行数量

(3)发行方式

(4)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5)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6)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7)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8)上市地点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10)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财务报告的议案

7、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应性意见的议案

8、关于批准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都属于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都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切实保护合理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切实保护合理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切实保护合理